

## 學校依法應有之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平等措施

### 性騷擾防治法：

7-1 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

- 一、保護被害人權益及隱私。
- 二、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。
- 三、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。

7-2 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，並公開揭示之。

(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28 規定內容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校園安全規劃。
- 二、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。
- 三、禁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政策宣示。
- 四、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界定及樣態。
- 五、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請調查程序。
- 六、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調查及處理程序。
- 七、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復及救濟程序。
- 八、禁止報復之警示。
- 九、隱私之保密。
- 十、其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相關事項。)

11-2 學校或教育訓練機構應提供『回復被害人名譽』適當之協助。

### 性騷擾防治準則

2 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處及其他措施，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

3 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，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

4 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。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，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。

14 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，並（16 以不公開方式）進行調查

22 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，並予以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
### 性別平等教育法：

6 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9 委員 5-21 人，採任期制，校長為主委，女性委員應占 1/2 以上，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）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
（15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，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）
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
（細則 13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課程）
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12 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

（細則 9 安全之校園空間，應考量其無性別偏見、安全、友善及公平分配 等原則：

- 一、空間配置。
- 二、管理及保全。
- 三、標示系統、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。
- 四、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。
- 五、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。
- 六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
14 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。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

16 考績委員會、申訴評議委員會、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1/3 以上

21 依規定通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

22 當事（檢舉）人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除有公安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
（性騷擾防治準則 19）

- 25 調查屬實後，應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
- 27 應建立加害人之檔案資料（準則 26：指定專責單位保管、保密）。加害人轉學時，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，通報該校（準則 27：通報內容限於查證屬實之事件時間、樣態、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）。接獲通報之學校，應追蹤輔導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公布加害人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。
- 30 學校接獲申請或檢舉後，應於 3 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。調查小組（準則 15：以 3-5 人為原則，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）女性比例，應占 1/2 以上，具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占 1/3 以上。（31 二個月內完成調查，延長以二次為限，每次不得逾一個月；學校接獲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，應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議處）

####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：

- 2 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，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
- 4 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，依空間配置、管理與保全、標示系統、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、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，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，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、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（5 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）及繪製校園危險地圖，以利校園空間改善。
- 21 學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，所需費用，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：
- 一、心理諮商輔導。
  - 二、法律諮詢管道。
  - 三、課業協助。
  - 四、經濟協助。
  - 五、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。
- 24 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，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

### 兩性工作平等法：

- 18 子女未滿一歲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，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 2 次，每次以 30 分鐘為度，視為工作時間。
- 23 250 名以上教職員工之學校，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

###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：

- 2 30 人以上教職員工之學校，應訂定包括下列事項之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，並在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告，及印發各教職員工：
  - 一 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。
  - 二 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。
  - 三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、負責人員或單位。
  - 四 申訴保密處理，及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待遇之措施。
  - 五 懲戒處理方式。
- 8 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應聯繫告知與其職務有關之教育訓練訊息。

###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

- 8 教育人員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，應 24hr. 內向當地主管機關通報（**細則 4** 得先以言詞、電話通報，並於 24 hr. 內補送通報表）